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494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2R724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公
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
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9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01433734號函及教
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100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，嚴重特殊
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7月27日起調降疫
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爰修正旨揭公告規定，請轉知所屬
人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
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
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



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均含附件)

2021/08/16
10:30:32
電子交換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04

線